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5年9月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的議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中國新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必備條款》**」)於中國新法規生效之日被廢止。根據中國新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結合上述制度修訂情況，根據最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在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取消監事會的設置，監事會的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董事會同意提請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分別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將分別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的詳細資料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已分別在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t-re.com)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應學軍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榮曉傑女士、王少平先生、石峰先生及白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